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169号

申请人：张洪，男，汉族，1967年9月3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
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12层整层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集群。

委托代理人：凌文冲，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集群车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
申请人张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欠发
未发工资112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劳动关系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2023）粤 01 民终 28059 号民事判决书中显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对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105 民初 847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年休假工资和第三项经济补偿提起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原一审判决中判决第一项即系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期间并未提起上诉，仅是对该一审判决的第二项年休假工资和第三项经济补偿提起上诉，且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述终审判决被撤销或推翻，故不能否定该终审判决书的法律效力。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本案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的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工资，系指其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每月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均是从其当月工资中进行扣减，其认为单位部分应由单位缴纳，不应由其个人承担，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工资列表、公积金基本信息及缴存明细、公积金购买申请。其中，工资列表显示，申请人 2020 年 1 月至 2 月、2022 年 12 月工资列表中公积金一栏为 0，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共 33 个月）工资列表中

公积金一栏每月均扣减 4800 元；公积金基本信息及缴存明细中，基本信息显示申请人公积金单位缴存额和个人缴存额均为 2400 元，缴存比例均为 12%，公积金缴存明细显示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每月汇缴发生金额分别为 1000 元、3600 元、4800 元；公积金购买申请显示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公积金购买申请，两份公积金购买申请均显示购买公积金原因为合理避税，购买公积金须知：“1. 个人缴纳和公司缴纳部门均由员工自行承担，公司代缴，仅做为合理避税的渠道 2. 如果有员工需要购房、购车，高收入合理避税可以考虑选择购买……”，其中 3 月 25 日 19:23 分发起的申请流程中马某某批注时间为 4 月 2 日 16:03 批注内容为“张洪申请按照 20000 的缴费基数，12%的缴费比例购买公积金，每月公积金费用： $20000 \times 12\% \times 2 = 4800$ 元，从 2020 年 4 月开始购买，费用从上月工资中扣除。是否同意？请领导批示！”，后面有被申请人同意，马某某备注 2020 年 4 月已购买公积金。申请人表示双方没有约定从其工资中扣除单位应缴部分公积金，缴纳公积金申请需要其本人在 OA 系统提出，但该界面是被申请人设置的固定模板，需要购买公积金就要按此模板申请，其知悉该页面的内容情况。其在职期间对单位应缴纳公积金部分从其工资中进行扣减，未提出过异议。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的公积金购买申请系由申请人本人发起的，且在申请界面

中购买须知已写明单位和个人缴纳公积金部分均由员工自行承担，申请人亦表示对该内容系知悉的，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发起该申请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即使该申请模板系固定模板，在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发起该申请的行为存在被欺诈、受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情况下，该发起行为应为有效。其次，申请人在职期间长达8年多，在此期间从未向被申请人就公积金缴纳全额由其本人承担提出过异议，应视为其对该操作模式的认可及视为其对被申请人需承担公积金缴纳费用的放弃。再次，申请人在职期间通过全额缴纳公积金达到了降低税费的效果，现又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单位应支付的公积金缴纳费用，显然有重复获利且违背诚信原则。最后，公积金缴存的费用已全额进入申请人的公积金账户，从经济角度来讲，申请人并未有实质上的经济损失，现其认为被申请人未尽到用人单位缴纳的义务，其可向公积金管理部门反映处理。综上，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段晓妮

仲裁员 王博

仲裁员 聂杜艳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林伟仙